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23〕10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行动计划

为加快科技现代化步伐，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创新引领力，努力把徐州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徐州科创圈建设两大机遇，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以“343”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主线，以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型领军企业为突破，以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为支撑，着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努力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影响力显著提升。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日益彰显。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加深入，省市年度任务清单全面落实，四大行动和 18 项工程有序实施，建成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大数据监测等专业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徐州特色的可借鉴、可复制、

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在国内外讲好徐州高质量发展故事。

——徐州科创圈建设有序推进。淮海经济区 10 个城市科创共同体建设持续深化，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合力打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建成淮海经济区技术交易线上线下平台和科技专家智库，域内科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开放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淮海经济区科创高地。

——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完善。建成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年度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5000 家，培育一批具有创新领军能力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力争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45%。

——科创研发平台体系初步建立。5 大重点研发平台加快建设，云龙湖实验室形成产业示范效应、实现应用场景 10 项以上，力争“十五五”进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型建设序列；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安全应急装备、细胞治疗等省级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字号平台，创建泛半导体等一批省级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顺利重组。

——创新载体贡献度加快提升。徐州高新区、徐州经开区和淮海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创新辐射力不断增强，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评价均实现全省进位，新建一批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孵化平台，省级孵化载体绩效评价优良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创新氛围更加浓厚，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大赛等科创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创投、

风投等科技金融日益活跃，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深度广度不断拓展，高层次人才总量达 20 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2.3%左右，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 35 件。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较强的集聚辐射区域创新资源能力、重要创新成果产出和转移转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初步成为全国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最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之一。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强化优势创新产业技术引领。（1）工程机械。推动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重构研究总院+专业院的“1+6”研发体系布局。大力提升 7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支撑水平，组建工程机械产业创新联盟，着力突破电池高效成组等关键核心技术，全力攻克结构优化设计等重大共性技术，做强 8 大类主机产品。紧盯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加大对外合作和并购力度，重点引进科研人才和技术成果，抢占未来产业技术制高点。（2）绿色低碳能源。强化高效低成本光伏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新型能源+工程机械”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拓展“光伏+建筑”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示范，打造国家重要新型能源产业创新基地。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业化基地。大力实施减碳、零碳、负碳技术研究，形成源头控制、清洁生产及碳增汇潜力的成套环境技术。（3）新材料。重点开展新能源材料、高端金属材料、无机非

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前瞻布局增材制造、纳米材料、仿生材料、超导材料等尖端前沿材料技术研发和应用。分类推进先进硅材料、高新材料、先进激光材料、功能材料等领域省级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加快提升高分子、介孔、碳基、新型建筑等材料领域 40 多家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孵化绩效，力争在部分领域实现与世界并跑甚至领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2.推动新兴创新产业技术进步。（1）集成电路与 ICT。重点在半导体材料和设备、集成电路制造、无线光通信和分布式存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光刻材料和设备研发，发展半导体先进封测，做优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器件，延伸 5G 通信、显示、工业智能、车用电子、医疗电子等终端应用，拓展智慧信息服务，打造高端产业链。

（2）医药健康。围绕“四高一抗”和中枢神经类药物、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免疫细胞治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重点培育胰岛素类生物大分子药物、CAR-T 细胞治疗药物、体外诊断、基因检测、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加快搭建远程医疗、智慧设备终端等大数据云平台，打造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集聚地。（3）安全应急。组织实施“首台套”和“进口替代”示范应用项目和工程，主攻矿山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危化品安全、居家安全等领域，集中力量突破安全装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检测监控、物联网感知、行业与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等，着力构建“四位一体”安全应急产业体系，打造全国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的新标杆。（4）数字经济。积极探索

“云大物移智”等领域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建设。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企业，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每年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超过 900 家。加快提升城市算力水平，持续壮大软件与信息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产业，每年发布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园，培育创新型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3.加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重点推进精品钢材领域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高效轧制等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应用，攻克高端纺织领域新型纺织加工、新型高效低耗纺纱、全成型针织、高性能非织造等关键技术，加强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领域精深加工营养成分保持、生物精炼、高效分离、微生物发酵监测与控制等技术开发。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数字智能技术推广应用，赋能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4.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强氢能与新型储能、深地空间利用、第三代半导体、细胞和基因技术、通用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研究。按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生态培育”的发展思路，推动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率先引导一批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能力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未来产业前沿技术在应用场景和行业领域产业化落地，加快构建适应“5+X”未来产业发展的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1.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持续做优做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库。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加快培育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的科小、高企、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推动领军型企业提升发展能级，积极培育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全力支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步伐，助推优质高企直接融资、加快壮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扶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全周期孵化链条，支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探索投孵联动新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持续办好“创响徐州”科技创业大赛，吸引创新创业人才来徐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落实省科技创新券等支持政策，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复核鉴定，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着力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快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及省院士工作站建设，增强承担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能力。高质量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库，集成创新资源，加大奖补力度，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40%。抓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提升面向产业需求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衍生孵化能力。到2025年，新认定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超过60家，新型研发机构总数达300家。（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以解决技术问题为纽带，深化龙头企业与清华、中科院、南大等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全面落实市政府与省产研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科技对接。发挥“科创中国”平台融通作用，定期举办产学研合作活动，支持企业深入对接科技镇长团资源，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副总”。用好“四链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淮海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等资源，加快推进重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到2025年，每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引进“科技副总”60人，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协）

（三）布局建设高能级科研平台矩阵

1.锻造国家深地战略科技创新主导力量。高水平推进省实验室建设，以建设国家一流科创平台为目标，布局完善“1中心、1站、1场、N基地”实验基地群。积极打造深地开发、深地探测、数字深地等综合实验平台，打通“深地探测开发-地下空间利用-智能高端装备-防灾应急救援”产业链。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支持，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创新攻关。健全深地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形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强化与相关央企和大院大所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实验室创新引领力。到2025年，省实验室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引培院士级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团队3个以上，集聚科研人员300名以上，全力打造深地领域“国之重器”。

（责任单位：云龙湖实验室理事单位）

2.打造一流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提升江苏省安全应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研发能力，构建安全应急国内外标准体系；推动江苏省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支持细胞治疗药物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细胞药物治疗功能技术平台。积极推进金龙湖泛半导体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前沿半导体材料等研发攻关。到 2025 年，重点建设国家、省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 5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建设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加大 3 家牵头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推动江苏省煤基温室气体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现有省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论证完善重组建设方案，确保 5 家省重点实验室顺利重组。到 2025 年，建设（共建）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 6 家、省重点实验室 6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科技园区载体贡献度

1.以徐州高新区为主引擎打造创新资源集聚区。锚定建设“一流国家高新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谷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中红外激光研究院、上交大新材料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服务产业创新能力，积极打造以中国矿大南湖校区为起点、高端装备产业园为终点的徐州科创大走廊。高水平建设 8 个特色产业“区中园”，加快建设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徐州分所等服务平台。深化高新区改革，完善“企业出题、政府发榜、

人才攻关”机制，调配专家人才和创新资源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协同攻关。到 2025 年，新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0 家以上，在国家、省高新区评价中实现进位争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以徐州经开区为主阵地打造成果转化先行区。聚焦主导产业关键领域，布局完善创新载体平台体系，建立“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成果产业化”创新生态系统。统筹推进中德创新产业园、淮海数字经济产业园、东湖医学创新港等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创新中心等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质效，构筑产业原创技术新引擎。发挥龙头企业优势，深化大院大所协同创新，积极打造产业人才高地和长三角产业转移首选地。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国产化替代原创成果，专精特新类企业达到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区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6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以淮海科技城为主窗口打造科技双创示范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实现“一区多园”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孵化器管理服务能级，依托中国矿大文昌校区，深化共建人工智能研究院、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打造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紧盯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及数字经济三种产业形态，探索“研究院+产业园+产业基金”发展新模式，布局建设具有区域重大影响的科研平台。到 2025 年，全口径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20%，建成淮海“科创之芯”、全省一流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以各科技园区和孵化载体为支撑打造产业创新拓展区。持续优化科技园区创新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考核，推动邳州、锡沂高新区争先进位，鼓楼、贾汪高新区加快去筹。整合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源，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支持百家省级科技孵化载体和园区积极承接项目落地和产业转移，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市新增省级以上高新区（含农业）1-2家，省级孵化载体绩效评价优良率持续攀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充分释放科教资源潜能

1.提升重点本科高校源头创新能力。发挥高校服务地方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推动4家本科院校加快建设优势学科，调整专业设置，探索增设储能科学与工程等新专业，建设人工智能等新兴交叉学科，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发挥资源能源、安全应急等优势领域创新能力服务地方发展，高水平建设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支持江苏师范大学拓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加快建设省先进激光技术与新兴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徐州医科大学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创中心细胞治疗药物专研所等，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支持徐州工程学院建设中国光伏工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省大型工程装备检测与控制重点建设实验室、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2.促进高职院校和科研院所特色创新发展。重点推动3

家高职院校以优势专业为依托加快建设产教融合平台，推动 2 家科研院所聚焦优势领域提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现代建筑技术产业研究院，打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部级现代农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省生物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聚焦化工新材料（橡胶）等领域建设科研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持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加快建设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研究所，建设中国煤炭资源绿色开发产业园。支持徐州市农业科学院建设省根茎类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平台和徐州市甘薯科技创新基地（江庄），提升国家甘薯改良中心、农业部甘薯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3.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探索建立省市联合基础研究基金，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加快基础性原创性技术研究。健全基础研究任务征集机制，加快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到 2025 年，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例达到 5%。（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落实厅市科技工作会商机制。持续深化和拓展厅市会商内容，协同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会商事项清单化、项目化落实。积极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政策试

点示范，重点实施示范区建设五大机制，提前谋划示范区2025-2027年建设方案，实施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性社会发展项目200项以上。制定实施“徐州科创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淮海经济区研发共同投入、产业化共同受益的合作机制。加强大院大所合作，探索推广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度合作模式，为产业提升导入更多创新源动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创新科技研发项目组织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并行、事前支持与事后补助结合、竞争性分配和重点扶持协调的财政科技投入模式，提升投入效能。推行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制、经费包干制，探索实施“拨投结合”制，赋予科技工作者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科研诚信信息记录、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健全成果评估方式，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提升科技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政府科技管理改革，研究制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计划，提高创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创新免责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已发生的研发费用经审计认定使用合理的不予追回，对相关研发人

员不予追责。大力弘扬和践行新时代科学家和企业家精神，努力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和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创新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1.优化完善科技支持政策。积极构建与徐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政策系统，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强政策效能监督评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发挥中国（徐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徐州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构建完善跨区域保护格局。到2025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减免税额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额年均总计增长达3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打造高水平区域人才高地。坚持以人才工程为牵引，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持续办好各类人才活动，推动建设一批人才攻关联合体，力争每年入选省双创人才（团队）40个。大力引进徐州发展亟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抓好本土人才培育，努力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体系化人才竞争优势。加大优秀应届毕业生引进力度，支持引导世界50强高校毕业生到在徐重点研发平台工作或开展研究。加强与挪威、新加坡、俄罗斯等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国际合作和外国专家项目，推动更多海内外人才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3.加强和优化科创金融供给。整合设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包容性市级天使投资母基金，推动各地共同设立各类科

技创新创业投资子基金，引进培育一批社会化科技投融资机构，探索采用直投模式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完善风险补偿合作体系，持续拓展“苏科贷”“高企贷”等科技金融业务，做大科技贷款规模。依托江苏省科技企业融资路演服务中心淮海分中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路演、技术交易、科技信贷、股权投资等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到 2025 年，科技风险贷款累计超过 55 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4.推动区域一体化协同创新。加强与连云港、宿迁等省内城市及省外毗邻城市科技合作，共建徐州科创圈。协同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徐州）、海洋资源开发（连云港）、生物基材料（济宁）、储能电池（枣庄）、复合涂层膜材料（宿迁）等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快建设安全应急（徐州）、医药产业（连云港）、膜材料（宿迁）等产业创新集聚区。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征集重大技术需求，实施跨区域跨领域协作技术攻关。支持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宿迁学院等淮海经济区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牵头设立跨区域的新型研发机构，拓展“科技副总”等科技创新人员柔性引进范围，促进区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人才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人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统筹调度科技创新资源，合力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和协同，为区域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各地党委政府切实履行领导和组织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举措，推动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有序落实。

（二）坚持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制度，对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制度化保障。编制实施年度区域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逐项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规定完成时限、明确责任人员，挂图作战，倒排进度抓落实，层层传导科技创新压力，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科技创新责任。

（三）强化调度和监督考核。对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指标和徐州科创圈建设要求，研究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估。围绕高质量考核和省通报指标设置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每季度量化通报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营造比学赶超、狠抓落实的工作态势，确保各项工作举措有效落实。

附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指导性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指导性指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家)		新认定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数(家)		新建新型研发机构数(家)		省级以上孵化器(个)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43.5	45	603	782	22	22	30	30	53	54
丰县	24.5	27	62	61	2	2	2	2	4	4
沛县	24	28	44	66	2	2	3	3	2	3
睢宁县	34	35.5	40	53	2	2	2	2	2	2
邳州市	32	34.5	60	72	2	2	3	3	11	11
新沂市	34.5	35.5	45	86	2	2	3	3	9	9
铜山区	41.5	42	137	192						
徐州高新区	(79)	(79.5)	(99)	(134)	5	5	5	5	4	4
贾汪区	45	48.5	27	37	1	1	1	1	2	2
鼓楼区	42	43	25	39	0	1	2	2	4	4
云龙区	26.5	37.5	22	30	1	0	2	2	4	4
泉山区	17	18	43	60	1	0	2	2	9	9
徐州经开区	69	71	86	70	4	4	4	4	1	1
港务区	13	14	12	16	0	1	1	1	1	1

地区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科技风险贷款额(万元)		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徐工作人数(人)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2	2.3	260	300.00	527700	573000	350	370	32	35
丰县	1.61	1.68	17.24	19.88	21300	23900	7	8	19	21
沛县	1.68	1.76	29.68	34.24	10600	12300	6	7	18	19.5
睢宁县	1.13	1.18	21.64	24.98	44200	46800	4	5	11.5	12.5
邳州市	2.10	2.19	35.48	40.96	7400	10200	24	26	35	40
新沂市	1.90	1.99	25.04	28.88	11400	13600	14	16	26.1	27.3
铜山区	2.23	2.33	23.14	26.69	165000	177100	25	27	51.7	56.7
徐州高新区	(5.06)	(5.28)	17.9	20.66			25	27	(169)	(174)
贾汪区	1.78	1.87	12.83	14.80	40200	42900	4	5	23	25
鼓楼区	0.17	0.18	10.88	12.56	17100	18700	19	21	22	24
云龙区	0.15	0.16	13.57	15.65	15000	16600	44	46	32	35
泉山区	0.34	0.36	21.26	24.53	67000	73000	28	30	58	62
徐州经开区	7.53	7.87	29.1	33.59	124600	133200	80	85	84	88
港务区	0.85	0.89	2.24	2.59	3900	4700	8	10	6	6.5

